

社旗县民政局
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社旗县民政局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社工服务项目

开展地点：社旗县

2026年6月



甲方：（购买方）社旗县民政局

乙方：（服务方）社旗县善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社旗县民政局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社工服务采购项目〔采购项目编号：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12〕，结合社旗实际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：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

社旗县民政局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社工服务项目

2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有效期1年。

3、项目金额

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百元整（1978500.00元）。

第二条：项目目标、服务对象及服务指标

1、项目目标：社旗县民政局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社工服务项目，建设1个县级社工中心和16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。按照“融合发展、强化兜底、深入基层、专业引领”的工作原则，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和受益人群，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，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，建设一支专业化、本土化、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与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民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、项目联建联动，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，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2、服务对象：根据《社旗县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服

服务内容》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民政服务对象，聚焦“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区治理、社会事务”等民政五大领域开展具体实践工作。

3、服务指标：

| 服务项目 | 项目分类 | 量化指标 | 评估资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工站 购买服 务项 目 | 需求调研 | 在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的基础上，充分调查、了解县低收入人口的需求等，形成完整、有效的调研报告。并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年度计划。 | 签到表、满意度调查表、各类服务记录表、新闻稿、照片等，必须留有完整的资料。 |
| | 探访服务 | 以现有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，统筹做好救助对象、孤儿和困境儿童、特殊困难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各类民政服务对象中新增对象进行探访服务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入户探访不低于300人次，电话回访不少于30%。 | |
| | 个案工作 | 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完成个案服务≥8例，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，缓解服务对象困难，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。 | |
| | 小组工作 | 针对民政五大领域服务对象，开展专业小组活动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开展小组活动≥8个。 | |
| | 社区活动 | 针对民政五大领域服务内容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自行组织针对民政服务对象的社区活动≥8场。 | |
| | 人才队伍建设 | 培育扶持我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建立督导团队，对驻站社工进行培训，驻站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≥60学时，提高持证率，提升驻站社工专业化水平和能力；引导辖区内广大党员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。每个站点每年至少培育一支≥10人的志愿者队伍。 | |
| | 成果展示 | 打造社工服务品牌项目，形成项目成果手册1本。 | |
| | 媒体报道 | 项目团队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2篇 |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0% | |

第三条：支付方式

此项目中标金额197.85万元。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。双方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首期支付50%费用；服务中期开展自查

评估合格后，支付 30% 费用；服务结束第三方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% 费用。

付款条件：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：(1) 资金支付申请报告或中标通知书；(2) 合同；(3) 发票；(4)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（中期自查评估报告；终期第三方评估报告）。

第四条：合同终止

- 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(3)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有不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：项目绩效评估

一、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项目完成后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指标，提供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并按时完成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- 2、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- 3、为开展绩效评估，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。
- 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第七条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一式6份，甲方4份、乙方1份，采购办1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 社旗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67988000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社旗县善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王芳品

联系电话： 18237752003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